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2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23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三才堂”藿香散(衛署藥製字第053200號)」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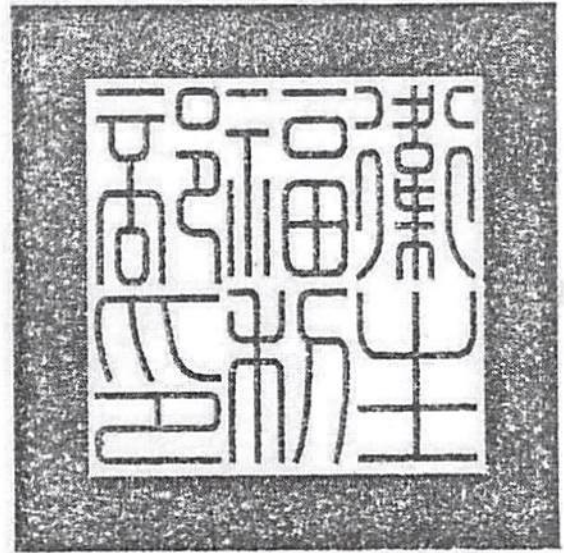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41862019A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三才堂”藿香散(衛署藥製字第053200號)」審查資料逾期未補正而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2019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200號“三才堂”藿香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批次製造紀錄未於期限內檢送到部審查，且逾期仍未補正。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不准展延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